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